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权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8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权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拟被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获授权益资格条件。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

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18年3月19日为预留权益的授予日，授予11名激励对象82.5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2名激励对象21.50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3月19日